

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6 号汇佳大厦 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杨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汇佳大厦6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泽林（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50829981；

传真：010-508299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1.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补选杨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杨阳先生简历

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